

证券代码：301237

证券简称：和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67

##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
  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4日（星期三）15:00
  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4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4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獐湾路16号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范和强先生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9,800,0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25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9,50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76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,298,5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731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00,0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5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4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48,5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6%。

（三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（二）议案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793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9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93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25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5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。

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# 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793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789%; 反对 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; 弃权 500 股;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793,70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25%; 反对 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50%; 弃权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。

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, 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: 同意 29,793,70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9%; 反对 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; 弃权 500 股;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793,70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25%; 反对 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50%; 弃权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。

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, 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: 同意 29,793,70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9%; 反对 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; 弃权 500 股;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793,70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25%; 反对 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50%; 弃权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。

#### 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: 同意 29,793,20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; 反对 6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;

弃权 500 股；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93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00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75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。

#### 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793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；弃权 500 股；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93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00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75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。

#### 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793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；弃权 500 股；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93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00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75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。

#### 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793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；弃权 500 股；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93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00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75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。

## 2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793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93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00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75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。

## 2.09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793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9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93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25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5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。

## 2.1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792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2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92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00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50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0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793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93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00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75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792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5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；弃权 500 股；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92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25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5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。

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曹鑫阳、戴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4 日